

「商品驗證登錄電氣類檢驗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貳、開會地點：本局汐止電氣檢驗科技大樓

參、主席：莊科長輝、何技士豐堅、林技士聰明、尹技士先榮

肆、主席報告：(略)

伍、議題討論：

議題一：CNS14335 5.2.1 節：各種燈具與電源連接的方法須為下列之一：

固定式燈具：1. 端子：配線用插頭；2. 電源連接引線；3. 不可分離的電源線；4. 連接電源軌道之轉換器；5. 電器用插接器。

一般攜帶式燈具：1. 不可分離的電源線 2. 電器用插接器

第 1.2.8 節：固定式燈具：不易從某處移至另一處的燈具，因為這種燈具被固後只能以工具來移開，或是這種燈具在使用時不易為人所接觸到。

第 1.2.9 節：攜帶式燈具：正常使用下，當連接至電源時，能從某處移至另一處的燈具。承上，請問“附配線用插頭之小夜燈(未具有電源線)”應歸屬固定式或攜帶式燈具較適當？

結論：附配線用插頭之小夜燈(未具有電源線)因容易從某處移至另一處，固定(插上)後不須工具即可移開，且使用時易為人所接觸到，故不屬於固定式，應歸屬於攜帶式燈具較適當。

議題二：燈具產品所使用之電子式安定器，無安定器之外殼且無安定器之相關規格標示。經查該電子式安定器辦理驗證登錄之結構含外殼及相關規格標示(含驗證登錄標誌)。應如何處理？

結論：燈具內所使用之電子式安定器測試時本應依照該零組件當初通過驗證登錄時之原始狀態(即含外殼及相關規格標示)要求測試，但電子式安定器加了外殼無法放進燈具內，故同意含燈具外殼一起測試，即需符合燈具產品之標準進行測試(如絕緣距離、耐電壓及漏電流..等檢驗項目)且應於使用說明書中敘述限制使用及應把電子式安定器之標示標示在安定器之底座板上。

議題三：小夜燈內部之電氣連接結構，係藉塑膠外殼結構使兩銅片接觸。是否適用 CNS 14335 4.11.1 節要求？若適用，則 4.11.1 節中「陶瓷、雲母或其它至少相等特性材料例外」，對於該

塑膠外殼應如何評估符合性？

結論：該塑膠外殼若能通過球壓測試，即代表其具有適當之硬度，故不須金屬元件去承受此塑膠材料之收縮性，故可判定為符合。

議題四：CNS 14335 12.7 節在塑膠外殼的燈具內之光源控制器或電子式裝置故障情況下之溫升測試。其中關於電子式裝置之異常條件應如何處理？是否比照 CNS 3765 19.11 節原則模擬異常狀況。

結論：有關 CNS 14335 第 12.7 節電子裝置故障情況並未詳細說明，請參考 CNS 3765 第 19.11.2 節電子電路異常條件進行測試。

議題五：電源線組檢驗：

1. 產品之電源線組若未通過驗證登錄，是否同意可以隨產品檢驗或強制要求請廠商申請驗證登錄？

結論：92 年仍未採行一強制型式認可及仍可採行逐批檢驗，逐批檢驗並無強制產品一定要使用驗證登錄之電源線，但電源線及電源線組為強制檢驗品目，故一定要通過 CNS 10917（電源線組）標準之測試（即須取得出場檢驗合格證）。

2. 若可隨產品檢驗時，而試驗室未認列 CNS 10917，但具相關測試能量，可否出具電源線組試驗報告？

結論：試驗室除應認列 CNS 10917 外，仍須有具測試線材之設備才能出具測試報告。

3. 具已符合 IEC 60320 插接器與驗證登錄電源線組之可分離式電源線組，必須再申請 CNS 10917 測試時，其匹配之負載端插接器是否一併送測？

結論：匹配之負載端插接器於申請分離式電源線組 CNS 10917-3 測試時仍應一併送測。

4. 九十二年起依逐批檢驗報驗之產品，其電源線組是否強制使用驗證登錄電源線組或仍可隨產品檢驗？另具國外認可之電源線組及證明文件者是否僅須確認零組件規格與產品之相符性而可免測試---依 9/27 會議記錄？

結論：因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制度自民國 93/1/1 起實施，因此今（92）年逐批檢驗產品之電源線組仍無強制使用驗證登錄電線，但依 88 年版 CNS3765 規定，電源線組需符合 CNS10917 標準（即須取得出場檢驗合格證）。進口家電產品之電源線組可以隨產品檢驗方式施行檢驗，另具國外認可之電源線組亦需施行隨產品

檢驗項目。

議題六：公告品目中之烘碗機其 PART 2 測試標準為 IEC 60335-2-5(洗碗機)，而於標準中其對正常操作之定義與烘碗機實際情形不同，且其測試條件皆針對洗碗機，請討論其烘碗機依據 IEC 60335-2-5 之適用性。

結論：可選擇 IEC 60335-2-5 標準中適用烘碗機之章節進行測試，對不適用之章節，判定不適用即可，而正常操作仍須參考使用說明及標準以決定正常負載及最不利狀況。

議題七：出口標示燈與避難方式指示燈型式試驗可否以 91 年版 CNS 10207 辦理測試。

結論：出口方向與避難方向指示燈之型式試驗使用標準，為公告時之版本；目前公告的版本為八十七年版，有關九十一年九月版，須俟三組公告後，方依新的版本辦理測試。系列產品公告時若有註明使用之版本，則依公告版本辦理，否則依據主型式測試時使用之版本辦理，

議題八：水壓開關（如實物）是否需作 IEC 60335-2-35 第 22.109 節測試？若其以光電耦合器偵測接點間距離，對於 19.4 節 flow switch 短路，是否需包括接點外電路板？

結論：水壓開關適用 IEC60335-2-35 第 22.109 節之測試；對於 19.4 節 flow switch 短路，因標準並未敘述關於接點外電路板之部分，故暫不施行檢檢。

議題九：驗證登錄審查在何種狀況下需請業者檢附測試樣品？

結論：檢驗法第 39 條：標準檢驗局辦理審查，於必要時得要求生產廠場提供樣品，就特定項目執行測試或監督試驗。故當審查有疑義時，可請業者檢附 1. 主型式或系列之樣品，2. 加測或變更之元件及部品等。

議題十：省電燈泡及安定器會因輸入電壓不同造成光學及電氣特性部份有差異，若系列產品有此情形應加測那些項目？

結論：省電燈泡：1. 使用相同電路板者方可列為同一系列。

2. 若使用相同電路板輸入功率在系列測試範圍內者只做初期特性試驗，若輸入功率在系列測試範圍外者須作全部試驗。

電子式安定器：1. 相同系列之電子式安定器取最小輸入電壓及最多輸出管數之規格當主測。

2. 同系列不同輸入電壓之電子安定器需作部分性能測試(陰極

預熱、燈管電流、光輸出、輸入特性、點滅及高溫等試驗)。

議題十一：系列產品在申請委託測試及辦理驗證登錄時，應準備之技術文件為何？

結論：系列產品在申請委託測試即辦理驗證登錄，業者應檢附與主型式差異部分之技術文件即可，包括：重要零組件表、照片、電路圖、使用說明書及零組件認證文件等。